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 學年度申請表**

申請日： 　 　/　 　/　 　 (YYY/MM/DD) 113.10.04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系 所 |  |
| 學 號 |  | 聯絡電話、手機 |  |
| 研究所畢業學校  | ※ 逕讀博士班者免填 |
| 應 繳 資料 | 審核結果 由系所/學院承辦人填寫 |
| □自述：介紹自身的研究興趣、過去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以及未來的研究規 劃。□成績單：學習成績繳交範圍依各系所規定辦理。□推薦信：兩封(一封來自指導教授外，另一封來自業界或相關領域的專家)  研究成果相關資料：提交已發表的研究論文、專案報告或其他能  顯示其研究能力和潛力的相關資料。□創意方案：申請者須提出一個創意方案或研究構想，闡述如何利用自己的  知識或研究成果推動相關領域產業的發展。□合作產業有關議題之研究計畫及合作意向書(無企業配合款系所無需交)。 | 系所審核結果： □推薦 系所排序\_\_＿＿ □不推薦 |
| 有無請領其他獎學金？若有，請於下方填寫獎學金名稱，並請確認原獎學金補助相關規定□無 □有，已請領獎學金名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學院審核結果： □推薦 學院排序\_\_＿＿ □不推薦 |
| 申請人 | 系所承辦人 | 系主任/所長 | 學院承辦人 | 院長 |
|  |  |  |  |  |

※ 註：

1. 1.申請資格須為114學年度研究所各招生考試錄取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【**僅限本國籍且非在職者】**)。

2.獲獎學生須依規定，於第1學期期末(1月底前)繳交成果報告(包含學期成績、學術成果/作品產出或國際化活動等完整報告)及「次學期續領推薦函」，向系所提出續領申請，並由系所審核續領資格；補助期間休學、退學、畢業、在外從事專職全時工作、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受獎資格。